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葉傲冬先生

陳少棠先生, MH

關秀玲女士

陳偉強先生

林浩揚先生

蔡少峰先生

羅永祥博士

莊永燦先生

黃萬成先生, MH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舒明女士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許德亮先生

楊子熙先生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日池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冼錦富先生

署理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陳志超先生, JP	署長	渠務署
魯建洪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2	渠務署
戴懷民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黃繼達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渠務署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董事局成員及 發展委員會主席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程世雄先生	基建部董事	莫特麥克唐納
許澤鴻先生	董事	盧緯綸建築規劃 有限公司
何紹南先生	副董事	弘達交通諮詢有限 公司
李國興先生	高級項目董事	TFP Farrells
陳元敬先生	副董事	泛亞國際
Mr. Colin Ward	合夥人	Foster + Partners 公司
洪忠興先生	高級經理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	香港旅遊發展局
廖敏珠女士	主任(節目統籌)	香港旅遊發展局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張季祈總警司接替調職的黃國偉總警司參加會議，另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

警司休假，由署理旺角區指揮官冼錦富高級警司暫代出席會議；此外，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因事缺席，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替參加會議。

2. 鍾港武主席續稱，警務處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文達成先生將於稍後列席會議，解答議員的問題。主席又表示，由於議項繁多，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就每一議項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程一：渠務署在油尖旺區的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1 號文件)

3. 鍾港武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以及該署總工程師/污水處理 2 魯建洪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戴懷民先生和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黃繼達先生。

4. 陳志超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渠務署的職能，以及該署在油尖旺區的主要工程項目。

5. 黃舒明議員讚揚渠務署迅速處理廣東道和長旺道的渠口淤塞問題。她擔心旺角區因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和大型商場相繼落成，會增加渠道負荷，建議渠務署整體檢測旺角區的渠務系統，並擬訂改善計劃。

6. 吳萬強議員讚揚渠務署致力解決本區(如窩打老道和彌敦道)暴雨水浸問題，並積極跟進區內明渠和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異味問題。

7. 梁偉權副主席感謝渠務署施工改善雨水排放系統，紓緩本區的水浸問題。此外，他建議渠務署多在學校向學生宣傳署方的工作。

8.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坑東蓄洪池有效紓緩旺角區和太子區的水浸情況，而旺角花墟道的明渠工程，不但解決明渠本身的異味問題，更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場地。

9. 關秀玲議員表示，現時尖沙咀東再無水浸問題困擾，她肯定渠務署的工作，並希望署方繼續努力。

10. 鍾港武主席說，油尖旺區過往是水浸問題的重災區，但隨着渠務署多年前在區內進行各項大型渠務改善工程，本區的水浸問題已大大改善。

11. 高寶齡議員表示，渠務署的工作成果引證有必要隨着城市發展，進行大型渠務改善工程。她請渠務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力處理區內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雨水渠的問題，以減低新油麻地避風塘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異味滋擾。

12. 黃萬成議員反映在下雨天，加連威老道路邊集水溝出現積水，希望渠務署能跟進處理。

13. 孔昭華議員讚賞渠務署迅速處理亞士厘道食肆亂棄食物渣滓造成渠口淤塞的個案。他表示，當局解釋路邊溝渠口下游管道歸渠務署負責，溝渠口則屬路政署管理，如此分工，市民未必知悉，他希望兩署協商，以便有效處理溝渠口淤塞投訴。

14. 陳志超先生感謝議員肯定渠務署的工作。他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會定期整體檢討渠務系統，適時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城市發展。
- (b) 個別地點路邊水浸可能由渠口淤塞引起，渠務署接獲有關水浸報告後，會先進行清理淤塞工作，稍後按需要轉介路政署跟進。
- (c) 針對食肆非法在溝渠口丟棄食物渣滓，引致集水溝淤塞和氣味等問題，渠務署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保署加強向食肆宣傳正確排放污水和處理食物渣滓的方法，並於登打士街和界限街向食肆派發有關單張，廣作宣傳。
- (d) 渠務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和屋宇署跟進區內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雨水渠的問題，以減輕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氣味問題。
- (e) 渠務署剛於去年製備介紹本港雨水收集系統和

排污系統的通識教材，供高中使用。渠務署亦會繼續派員到訪學校，介紹署方的工作，渠務署並歡迎學校和社團申請參觀污水處理廠。

(羅永祥議員和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5. 鍾港武主席總結議員肯定渠務署的工作。他請渠務署就本區的渠務工程項目，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加強監管區內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問題。

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渠務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17.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許德亮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18.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程三：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健康城市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1 號文件)

議程四：「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1」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1 號文件)

議程五：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油尖旺區 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 拜」活動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1 號文件)

議程六：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1 號文件)

議程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1 號文件)

議程八：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1 號文件)

19.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三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20. 議員備悉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程三至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1 號至第 111/2011 號文件)的撥款/修訂撥款申請。

**議程九：西九文化區－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前諮詢有關發展圖則的資料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1 號文件)**

21.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該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和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
- (b) 莫特麥克唐納基建部董事程世雄先生；
- (c)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董事許澤鴻先生；
- (d) 弘達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何紹南先生；
- (e) TFP Farrells 高級項目董事李國興先生；
- (f) 泛亞國際副董事陳元敬先生；以及
- (g) Foster + Partners 公司合夥人 Mr. Colin Ward。

22. 夏佳理議員、陳文偉博士和李國興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西九文化區的修訂版概念圖則和發展圖則初稿。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 21 分到席。)

23. 夏佳理議員表示，管理局擬於 9 月底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他請區議會就西九發展圖則提供意見。他另補充發展圖則已包含環保巴士及行人道和地下隧道等構思。他預計中央公園第一期和劇曲中心將分別於 2014 年和 2015 年落成。

24. 鍾港武主席表示，管理局希望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標題文件所載的內容。

25. 孔昭華議員認為文化區內展館、住宅、酒店和商場的高度，需與鄰近屋苑配合。此外，他和高寶齡議員建議管理局重新考慮文化區的碼頭選址。

26. 高寶齡議員期望環保巴士路線可全面覆蓋西九，並希望西九工程盡快展開。

27. 關秀玲議員希望管理局考慮以環保電動車行走文化區，並注意減低文化區內商鋪和屋苑排放熱氣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28. 梁偉權副主席支持西九發展圖則，並請管理局積極爭取在文化區增設碼頭，以便公眾到訪文化區和欣賞維港景致。此外，他認為中央公園的設計可加入小橋流水等富特色的元素，並建議在文化區設中央圖書館，吸引更多遊人。

29. 林浩揚議員認為管理局應妥善管理公眾文化廣場，讓小型團體(如學校和地區團體)亦能受惠。此外，他欲知管理局如何善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九龍方向出入口的行人設施，並詢問西九的地下交通規劃情況。

30. 吳萬強議員讚賞西九發展圖則的構思層次分明，而且重視綠化元素。他另建議管理局加強推廣文化藝術教育和發掘演藝人才，以促進文化區可持續發展。

31.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西九工程展開前，在工地設社區園圃，以善用空間，讓市民享受種植的樂趣。此外，他提議把佐敦和油麻地區發展為歷史文化旅遊區，以綠化步行徑連接西九，吸引遊人。

32. 孔昭華議員重申建議在公眾模型中加入擬建的行人路和天橋。他另建議在公眾模型中，標明擬建和已落實興建的行人路、天橋等設施。

33. 陳文偉博士回應如下：

- (a) 除緊急車輛外，西九的車輛主要在地底行駛和停泊，地面部分只供行人使用。

- (b) 廣深港高速鐵路將以西九為總站，並連接西九的中央廣場，而圓方、九龍公園和柯士甸站等地點亦有行人天橋、行人道和地下隧道連接西九。此外，管理局亦會考慮如何優化西隧出入口往圓方的行人通道。
- (c) 環保巴士路線將覆蓋整個西九。
- (d) 管理局會再詳細考慮碼頭的位置。
- (e) 景觀設計尚在構思階段，在進行詳細設計時，管理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34. Mr. Colin Ward表示，其公司會整體設計西九的建築佈局，而建築物的高度，不會超出政府訂立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70 米和 100 米的建築高度限制。

35. 夏佳理議員表示，管理局會考慮在西九增建扶手電梯，以便觀眾進出表演場館。他補充因西九附近有西隧和港鐵設施，故只能在西九範圍地底行車。他續稱，戲曲中心和 M+ 等不同設施亦會相應舉辦文化藝術教育活動。管理局稍後亦會就西九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和場地管理事宜，諮詢區議會意見。

36.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高興西九項目漸具雛形，並樂見管理局採納議員的建議。他期望管理局繼續與新一屆區議會緊密合作，並表示區議會同樣關注推廣文化藝術，早前區議會與民政處成功合辦的油尖旺區節，即為一例。

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管理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 2011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工作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1 號文件)

38. 梁偉權副主席歡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高級經理(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洪忠興先生和主任(節目統籌)廖敏珠女士。

39. 洪忠興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文件內容。
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一向非常支持「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活動，社會各界亦認為該活動十分成功。
41. 孔昭華議員建議向遊客加強宣傳該項活動，並改善場區內的指示安排(如品酒區地點)，方便遊客。他另外指出西九龍海濱長廊一帶時有交通改道措施，旅發局或需因應這情況，留意改動免費穿梭巴士的路線。
42. 黃萬成議員表示，「2011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活動將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欲知個人可否以議員身分，接受大會邀請出席有關活動，以及區議會可否成為該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43. 鍾港武主席表示，本屆區議員的任期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才完結，區議員在任內可自行決定是否以議員身分接受大會的邀請。不過，本屆區議會將於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為免公眾誤以為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仍然運作，在該段期間，區議會不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支持任何活動，因此，今年區議會應不會成為「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支持機構。
44. 關秀玲議員對「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活動表示欣賞。她建議今年大會把來自不同國家的美酒分類，並在場內清晰標示各區域的位置。
45. 陳偉強議員欲知在本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個人以區議員身分履行議員職務或出席活動是否合法。
46.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宜以個人名義出席地區活動，以免公眾誤以為區議會繼續運作。此外，有意競選連任的議員，亦需留意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
47. 鍾港武主席總結區議會原則上支持「2011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活動，但由於該項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因此，本年區議會未能作為該活動的支持單位。
4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旅發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8》的
修訂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4/2011 號文件)**

**議程十四： 商廈「割裂」旺角寶地 要求將舊址發展為
社區綜合大樓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1 號文件)**

49.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114/2011 號及 117/2011 號文件內容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50. 鍾港武主席表示，食環署、運輸署和衛生署就第 117/2011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附件二、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51. 蘇震國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第 114/2011 號文件《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8》(“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他表示公眾可於大綱草圖展示期完結(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前，就該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述。

52. 鍾港武主席建議先討論榆樹街工業用地的修訂項目，再討論前旺角街市用地的修訂項目。

53. 林浩揚議員表示，把榆樹街一帶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會令大角咀區人口進一步增加，他欲知規劃署在作出此項修訂建議前，有否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區內的交通配套，以免出現交通擠塞和泊位不足的問題。

54. 蔡少峰議員詢問，榆樹街一帶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改劃為住宅用途，會否對現存的辦公室和商鋪造成影響，又會否令現時工廈違法「割房」出租的情況合法化。

55.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在修訂規劃項目前，已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確保區內的運輸和基礎設施，足以應付擬議的土地發展用途。
- (b) 有關土地如作「商貿」用途，地積比率可高至 12 倍，而改劃作「住宅」用地後，發展密度降低至地積比率 9 倍。
- (c) 旺角區的商廈多毗鄰鐵路線，榆樹街一帶離鐵路站較遠，因此較適合闢作住宅用途。
- (d) 榆樹街一帶用地建議改劃為「住宅(戊類)」用途，表示此類住宅用地現建有工業大廈，大綱草圖的註釋已清楚列明，若有關用地改作住宅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並詳述如何解決土地轉作住宅發展或會引起工業與住宅用途為鄰所產生的問題，在申請獲核准後，申請人才可合法把土地發展作住宅用途，至於在現有工業大廈內並不准許作住宅用途，因此，蔡少峰議員提出的情況應不會出現。

56.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57.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前旺角街市用地已空置一段頗長時間，為善用土地，規劃署較早時已諮詢不同部門對該用地發展的意見，並接獲食物衛生局回覆，表示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列出在各區成立基本護理服務中心的施政方針，故此建議把該用地闢作社區健康中心。社會福利署亦提出在該用地設立露宿者之家，但該署其後已物色到另一合適地點。
- (b) 前旺角街市佔地約 1 240 平方米，而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總樓面面積為 4 500 平方米，地積比率約為 3.63 倍，與市區繁忙地段比較，該比率屬偏低水平，因此，規劃署認為有關用地尚有空間可作其他合適的發展用途。由於再無政府部門

就該土地提出其他發展建議，規劃署遂考慮把該用地發展作其他用途。此外，因該地毗鄰亞皆老街，交通非常繁忙，故未能符合環保署的住宅用地噪音水平要求，而旺角區對商業樓面面積的需求殷切，故規劃署建議把該用地闢作社區健康中心和商業聯用發展項目，四成樓面面積作社區健康中心，餘下六成供作商業用途。

- (c) 把前旺角街市用地與毗鄰私人樓宇一併發展，已超逾政府和規劃署的權責，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未有向規劃署提出這個發展意向。土地發展公司曾於 1992 年提議在該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和熟食中心，並騰出地方安置部分受「雀仔街」搬遷影響的檔戶，但其後朗豪坊發展項目已預留約 6 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作上述用途，而「雀仔街」亦已遷往另一地點。
- (d) 規劃署在擬備上述聯用發展項目時，已周詳考慮區議會和轄下委員會自 1990 年起就該用地發展提出的意見，當中包括在該用地提供健康護理、健康教育和中醫藥服務，以及在該處接駁亞皆老街天橋等意見。

58. 單丹醫生表示，在該用地設立社區健康中心，能為居民提供醫療、牙科、中醫、護理和輔助醫療服務，有助改善基層醫療服務。該健康中心擬由公營、私營或非政府機構營運，她會向有關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包括在該中心增設牙科服務。

59. 高寶齡議員支持規劃署的建議，贊同把前旺角街市用地作社區健康中心和商業聯用發展，並在該處接駁亞皆老街天橋，以連接港鐵站和疏導人流。此外，她請規劃署一併考慮該用地的周邊發展，整體提升該地帶的價值。

60. 黃舒明議員反映坊眾擔憂有關用地作社區健康中心和商業發展後，周邊配套設施會出現問題。為此，她重申要求當局跟進第 117/2011 號文件中第一、五及六項要求，並促請政府部門加強執法。

61. 陳文佑議員促請市建局參與整體發展有關用地及毗鄰地段，以帶動整個旺角區的發展。他另請當局收回李寶椿診所二樓作公共專科診所之用。

62. 陳偉強議員表示，旺角區和大角咀區的康文設施不足，規劃署的建議未能讓本區市民受惠。此外，他憂慮榆樹街一帶作商業發展，會令亞皆老街人車爭路的情況加劇，欲知規劃署有否就此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磋商應對措施。

63. 黃萬成議員歡迎規劃署的建議，他希望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在設計上能照顧及長者及傷殘人士的需要，並多留意性別主流方面的問題。

64. 許德亮議員請當局在發展該項目時，周詳考慮廣東道小販的卸貨位置及亞皆老街小巴士站和巴士站的存廢問題，並設法減低建築噪音和避免出現屏風樓效應，以免滋擾居民。此外，他認為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不宜採用玻璃幕牆，該中心並應提供骨科和眼科服務。

65. 鍾港武主席請當局審慎考慮該中心附近的小販上落貨安排，並跨部門加強執法，改善違泊情況，以免行人路受阻，妨礙長者進出。此外，他認為新建築物應盡量後移，以騰出地方修建更闊的行人路。他又表示，在前旺角街市用地接駁天橋通往帝峰·皇殿和朗豪坊，較能便利居民。

66.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和警方在社區健康中心和商業大廈發展的期間，會探討如何改善前旺角街市用地一帶的交通擠塞和違例泊車問題，確保緊急車輛、救護車和行人出入不會受阻。而食環署亦會加強對廣東道的小販攤檔執法，確保檔戶不會阻塞行人通道。

(b) 大部分重建項目均由私人發展商進行，若前旺角街市用地一帶發展良好，交通等配套安排得宜，亦可吸引私人發展商在該處附近進行重建。

- (c) 規劃署會與運輸署商討，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新建建築物的停車場和上落貨區設於地底，並接駁旺角區的行人系統建議興建的亞皆老街天橋伸延至海傍。當局亦會確保新建建築物的設計符合政府的最新要求，可方便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該建築物和使用該處提供的服務。
- (d) 當局在擬訂賣地條款時，會考慮要求把建築物低層盡量後移，以騰出地方供行人使用和栽種綠化植物。

67. 單丹醫生表示會向有關當局轉達議員希望在社區健康中心開設牙科、骨科和眼科服務的訴求。

68. 陳偉強議員要求部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社區健康中心的運作模式，並說明該中心的服務如何能惠及基層市民。

69. 林浩揚議員希望當局詳細交代社區健康中心將會提供的各項醫療服務。

70. 單丹醫生表示，可於會後提供有關的書面資料，議員亦可瀏覽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網頁 (<http://www.pco.gov.hk>)，獲取相關資訊。至於社區健康中心將提供什麼醫療服務，則有待當局諮詢各持分者意見後，才能落實。

7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二：大廈外牆石屎剝落，法團主席被檢控，
公理何在？
(油尖旺區議會第115/2011號文件)**

72.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和律政司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

73.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就大廈外牆石屎剝落的案件，他詢問警方在一般程序下，是否可以無需諮詢律

政司而直接檢控法團主席，以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向有需要的法團提供什麼協助。

74.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時表示，有關通州大廈的個案，深水埗民政處一直與相關人士保持溝通，法庭已就案件作出裁決，法團亦已認罪和按法庭裁決繳交罰款，民政處不會對法庭的裁決加以評論。至於康寧大廈的個案，油尖旺民政處職員在2009年9月29日列席該大廈的周年業主大會時，已知悉有關事件。在2010年2月9日，該大廈法團召開特別業主大會，議決聘請律師代表法團處理訴訟，此後法團未有再向民政處尋求意見和協助。一般而言，民政處在接獲大廈管理求助個案後，會盡力向法團提供意見，協助調解紛爭；如事件已進入法律檢控程序，民政處則不宜作任何評論，並會尊重法庭的裁決。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建議法團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向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尋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5. 冼錦富先生表示，警區在處理高空墜物案件時，會調查事件造成的傷亡和損毀情況。他補充一般而言，除非警方不確定證據是否充足，否則不會在提出檢控時諮詢律政司意見。此外，旺角和油尖警區只會向大廈法團提出檢控，並無檢控法團主席的紀錄。

76. 陳文佑議員憶述旺角警區以往曾檢控法團主席，只是最後撤銷檢控。他請警方交代在何種情況下會檢控法團或法團主席。

77. 許德亮議員表示，在通州大廈的例子中，雖然檢控程序有錯，法團主席仍一而再、再而三收到法庭傳票，他促請司法部門檢討有關情況。

78. 莊永燦議員認為當局必須謹慎從事，不可把法團的刑事責任轉嫁給法團主席，以致無人願意出任法團主席。

79. 梁偉權副主席希望警方前線人員就大廈高空墜物事件邀請法團主席到警署問話前，先清楚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和檢控對象，以免令法團主席虛驚一場。

80. 仇振輝議員建議在不妨礙司法公正的大前提下，警方若需邀請法團主席協助調查案件，可先知會民政處或警民關係組，以提供適當協助。

81. 關秀玲議員希望司法部門釐清在法團換屆時，新、舊法團主席在涉及大廈法團的檢控個案中所應擔當的角色和責任。她表示不應要求法團主席承擔法團的刑事責任。

82. 楊子熙議員建議加強培訓前線警員處理同類案件，讓他們加深認識有關的執法程序和相關人士所應承擔的責任。

83. 葉傲冬議員強調大廈外牆剝落和高空墜物的責任，應由大廈所有業主共同承擔。他請當局檢討現行法例，堵塞有關漏洞。

84. 鍾港武主席認為議員就前線警員執法所提出的意見十分中肯，並請警方作出回應。

85. 冼錦富先生重申，油尖和旺角警區會小心處理涉及法團和法團主席的檢控，警民關係組亦會盡力提供協助。他另表示警方會由西九龍警區開始，為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有關處理此類個案的指引。

86. 鍾港武主席建議油尖和旺角警區透過跨警區會議宣揚有關訊息，讓居民樂於擔任法團職務。

8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三： 外傭居港權爭端是否特區政府失職引致？
請向油尖旺居民交代
(油尖旺區議會第116/2011號文件)**

88. 鍾港武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
---- 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七)及法律援助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
---- (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給各議員備覽。此外，大律師公會
口頭回覆不會就標題文件作出回應。

89.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質疑為何街上可隨意懸掛反對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宣傳品。

90. 葉傲冬議員憂慮外傭取得居港權，會對本港構成沉重的房屋和社會福利等負擔。

91.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正為捍衛《入境條例》進行法律程序，議員不應無理責罵。

9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表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宜再作討論，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五： 要求檢討區議會內務會議職能 (油尖旺區議會第118/2011號文件)

93. 羅永祥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過往多屆區議會主要在內務會議討論一些較為瑣碎的事務，故以閉門方式進行，亦無需公開會議紀錄。然而，本屆議會的規則似有更改，一些重要事項亦在內務會議中討論，他認為此舉並不恰當，值得關注。他希望本區區議會以後不再以閉門方式討論重要議項，而其提呈的文件已詳列有關理據。他補充據他所知，個別區議會甚至沒有內務會議。

94. 仇振輝議員表示，召開內務會議是為了解讓議員在輕鬆的氣氛下，就年內的工作達成共識，以縮短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時間，而重大的議項亦會在區議會大會中通過。他另指出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因此在區議會大會上通過統籌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較為恰當。他感謝羅永祥議員提出有關意見，並希望來屆議會考慮議員在這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善。

95. 羅永祥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議事的程序有待改善。他強調區議會屬於各位議員，並具自主性，而政府只負責提供秘書服務。仇振輝議員亦有同感。

96. 羅永祥議員建議無需跟進文件中的動議，議員沒有異議。

97. 陳文佑議員讚揚羅永祥議員提出建議，讓下屆議會有所改善。

98. 孔昭華議員感謝各位資深議員分享意見，並希望來屆議會能改善運作。

99. 鍾港武主席感謝羅永祥議員發表意見，並建議在來屆區議會第一次內務會議上，先就議員有關此議項的建議進行討論，以制訂合適的會議模式。

10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六： 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19/2011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0/2011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1/2011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2/2011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3/2011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124/2011號文件)
- (七)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125/2011號文件)
- (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126/2011號文件)
- (九)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127/2011號文件)
- (十)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128/2011號文件)

101.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102.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結束。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現屆油尖旺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在四年來保持合作，為議會作出貢獻。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35 段：

原文為： “許德亮議員認為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由於會議時間有限，難與議員充分交流意見，而且到訪安排亦佔用其他與會者的時間。他認為如有需要，部門首長可循其他途徑與議員會面。”

建議修訂為： “許德亮議員認為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難與議員充分交流意見。區議會會議是討論民生、反映民意地方，署長們要拜訪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可安排「內務會議」或「非正式會議」與議員見面，各議員可自決選擇是否出席與署長們見面。各署長選擇區議會開會時間到訪，各油尖旺政府部門需呆坐等候會議，完全是浪費公帑的做法。”

商廈「割裂」旺角寶地 要求將舊址發展為社區綜合大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旺角街市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起關閉，所有舊租戶已遷出。
2. 經營能力是規劃公眾街市的重要考慮因素。本署不贊成在旺角街市現址重建時，興建一個『新旺角街市』以遷置街上排檔的建議。
3.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前旺角街市附近一帶街道的衛生情況，並會全力配合在上址的發展項目，在有需要時更會加強在該處的清潔和執法行動，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 年 9 月

關於更改旺角街市的規劃用途的查詢

本文回應委員就標題事項的查詢。

本署為一個發展項目制定有關的交通配套時，會因應區內實際的交通情況、泊車位供求及現有公共交通配套、未來的交通規劃、有關項目的用途及發展限制等方面作考慮。

不論有關項目的規劃用途為何，我們會要求有關項目的發展商，在物業範圍內設足夠的車輛上落客貨位置及泊車位，以滿足有關需求，減少對道路上車輛上落客貨位置及泊車位的依賴。然而，旺角街市附近一帶的亞皆老街交通非常繁忙，而公共交通配套亦充足及方便。因此，我們會按照落實發展項目的實際規模及情況，調整內部提供泊車位的數量，避免加重區內道路的負擔。長遠而言，我們亦建議在構思中的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上，加設接駁點出入該項目，以便行人進出並連至附近的港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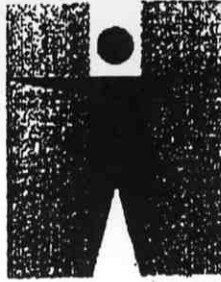
運輸署

2011 年 9 月

附件四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MMUNITY LIAIS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147C Argyle Street, Kowlo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社區聯絡部
九龍亞皆老街147C號
衛生防護中心



本處檔號 OUR REF: (14) In DH CL/1-55/1/9 Pt.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24/08
電 話 TEL: 2125 2054
傳 真 FAX: 2601 4209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1 號文件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傳真號碼：2722 7696 (共1頁)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關於要求將旺角街市舊址發展成為社區綜合大樓

多謝閣下於八月三十日的來信，轉達黃舒明議員要求將旺角街市舊址發展成為社區綜合大樓的意見。本部已向本署有關單位反映議員的問題及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為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制訂了加強本港基層醫療的發展策略，當中包括探討不同的可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透過設計和推行合適的試驗計劃，推動各個界別攜手提供社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其中包括成立社區健康中心及網絡。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與公營界別、私營界別、非政府機構及大學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者，共同探討不同社區健康中心類型的模式，並考慮不同社區內居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以規劃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的試驗計劃，務求在社區內通過跨界別合作，能為市民提供全面、跨專業、協調及以人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政府現正計劃在旺角區內預留該土地興建社區健康中心。當局對於社區健康中心的運作模式、所提供的服務及負責營運的單位，均持開放態度，並會於稍後與各持份者探討，以便在區內發展合適的社區健康中心。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會議，衛生署將會派以下代表出席：

姓名	職位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衛生署署長

(單丹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

附件五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 /2011 號文件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譯文)

電郵發出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鍾小蘭女士：

你前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致函助理署長(4)(來函檔號：YTMDC 13/10/24/08)，邀請本分科派代表出席 2011 年 9 月 9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以回應油尖旺區議員許德亮先生題為「大廈外牆石屎剝落，警方落案告法團主席，公理何在？」的文件，就此我已與你聯絡。

由於此事不屬政策範疇，我們將不會派員參加上述會議。謹此通知，敬請留意。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行政科第四分科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李謝肖芬
(電話：2123 8388)

(譯文)

本函檔號 : SSPO RN 1101 4198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2867 2205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2011 年 9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曾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致函刑事檢控專員，本人現依專員囑咐作覆。

本人已備悉許德亮議員對通州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遭檢控一事的意見，並已跟進了解事件。在向警方查詢後，本人得知警方向通州大廈法團主席提出檢控時，沒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警方並表示已撤回控告該法團主席的傳票，改為向通州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新的傳票。因此，有關來信第 2.2 項的問題，宜直接詢問警方，以待回覆。

上文應已闡明此事，多謝垂詢。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李運騰

2011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七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 /2011 號文件

入境事務處、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的書面回應

(譯文)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 SBCR 3/2091/03 pt.39

來函檔號 : YTMDC 13/10/24/08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傳真 : 2722 7696

鍾女士 :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你會就上述事宜，在 2011 年 8 月 30 去信入境事務處，並於 2011 年 9 月 5 日致函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本人現獲授權作出綜合回覆。

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訴訟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宜就案件發表評論，因此，我們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2011 年 9 月 9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敬請留意。

保安局局長
(連庭欣代行)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經辦人：鍾志清女士)

入境事務處
(經辦人：楊子忻先生)

2011 年 9 月 6 日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附件七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 /2011 號文件

法律援助署的書面回應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24/08
電話 Tel: 2399 2265
圖文傳真 Fax: 2391 5013

香港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本年八月三十日來函收悉。謝謝貴區議會邀請本署派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就最近有關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回應議員的提問。

誠如所知，此案件的司法程序仍未完結，法院將於九月底左右作出判決。換言之，對仍在進行司法程序的案件作出評論並不適當。此外，此案件屬法援個案。基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24 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未獲受助人的同意下，本署不能隨意披露任何關於此案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本署不宜對此案作出任何評論，亦不宜派員在會議上回應對案件的提問。

本署欲指出，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都是按《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 條的規定處理。該條文訂明的事項包括，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定上限，並能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她有合理理據提出法律程序／抗辯，署長便可向申請人批出法援。

至於委派律師處理法援個案方面，本署在基於《法律援助條例》第 13 條的大前提下制訂一套挑選律師和大律師處理法援個案的外判指引及準則，並獲法律援助服務局認可。該套指引及準則載於隨函夾附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第二及三章。有關手冊亦可從本署網站 www.lad.gov.hk 下載。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代行)

2011 年 9 月 5 日

Chapter 2

Assignment Guidelines and Polic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may assign departmental lawyers to act for aided persons. If the Director does not act for the aided person, he or the aided person may select a solicitor or counsel from the Legal Aid Panel to act.

2. Assignment of cases in-house is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staff development and to keep departmental lawyers in touch with legal developments and current practices.
3. When a case is handled in-house, departmental lawyer will only act as instructing solicitors. Counsel on the Legal Aid Panel is assigned to represent the aided person for advice and/or to appear in court as advocate.
4. For criminal cases, all District Court trial cases are assigned out. The Depart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following factors in determining if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appeal case should be assigned out:
 - (a) whether the capacity and workload of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Section permits new cases to be taken up;
 - (b) whether the aided person was already represented by a private practitioner before the grant of legal aid; and
 - (c) whether the case involves multi-defendants wher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es or likely to arise that necessitates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5. In general, the Department handles up to about 30% of all civil legal aid cases. Insolvency and seaman's wages claims are all handled exclusively by departmental lawyers. All public law cases are assigned out.
6. For civil cases,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Director shall act for an aided person in personal injury/matrimonial proceedings, regard will be had to the following factors:
 - (a) whether parties to the proceedings are both legally aided – if so, both parties or at least one of them must be represented by a private practitione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 of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 (b) whether a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es or is likely to arise, e.g. an action against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 (c) whether the aided person was already represented by a private practitioner before the grant of legal aid;
- (d) whether the case is connected to other cases which have been assigned out, if so, the case will usually be assigned to the same private practitioner; and
- (e) whether the capacity and workload of the Litigation Division permits new cases to be taken up.

7. Legal Aid Counsel involved in the assignment of counsel or solicitors for legal aid work are requir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to declare interest wher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arises or is likely to arise.

Chapter 3

Selection of Counsel and Solicitors for Legal Aid Assignments

Legal aid work is not distributed to counsel or solicitors on the Legal Aid Panel equally regardless of merits, the legally aided persons' interests being 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s primary duty is therefore towards the aided persons by facilitating the access and attainment of justice through competent legal representation. Counsel or solicitors are selected by Legal Aid Counsel having regard to the level of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of the practitioners concerned and the type and complexity of the particular case. In general, counsel or solicitors are s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riteria:

General

2. Counsel or solicitors should -
 - (a) be on the Legal Aid Panel;
 - (b) be in active practice;
 - (c) have a satisfactory past performance record*;
 - (d) satisfy the minimum experience requirement specified for the relevant area of work;
 - (e) not exceed the limit on assignments of legal aid work and/or, where appropriate, costs and fees paid or payable for such work in the past 12 months;
 - (f) (in the case of solicitors) have the necessary support and facilities afforded by their firms to handle legal aid work.

Minimum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Civil Case

3. Counsel or solicitors should -
 - (a) have at least 3 years of post-call / post-admission experience; and
 - (b) have handled a minimum number of civil cases in the relevant area of work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
 - (i) for medical negligence,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administrative / constitutional law (including Bill of Rights) cases, have handled at least 5 such cases* in the past 3 years; and

- (ii) for other cases, have handled at least 16 cases* in the relevant area of work in the past 3 years.

Criminal Cases

4. Counsel or solicitors should -
- (a) have at least 3 years of post-call / post-admission experience;
 - (b) have handled at least 5 cases* in the past 3 years in the relevant area of work; and
 - (c) meet the minimum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elow-
 - (i)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
 - at least 3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ii) *Case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appeals from the Magistrates' Court*
 - at least 5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iii) *Appeals to Court of Appeal and Court of Final Appeal*[#]
 - Court of Appeal:
 - Counsel – at least 7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Solicitors – at least 5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Court of Final Appeal:
 - Counsel – at least 10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Solicitors – at least 7 years relevant criminal litigation experience

* including both legally aided and non-legally aided cases

[#] the number of cases handled in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i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re considered jointly for the purpose of counting past experience in paragraph (c)(iii)] above.

5. For Senior Counsel, they are exempted from the minimum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assignment of legal aid work.

Limits on Legal Aid Assignments

6. Assignments should not generally exceed the limits set out below -
- Civil Cases:*
- (a) for solicitors -- 45 cases within the past 12 months; and
 - (b) for counsel -- 25 cases within the past 12 months.
- Criminal Cases:*
- (a) for solicitors -- 30 cases or \$600,000 legal aid costs within the past 12 month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and

(b) for counsel -- 30 cases or \$1.2 million legal aid fees within the past 12 months (whichever occurs first).

7. Assignment to counsel and solicitors who do not meet the above selection criteria may be allowe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directorate officer.

* In the assignment of legal aid cases, the Depart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such matters as the Record of Unsatisfactory Performance/Conduct and the record of disciplinary decisions of the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for which the Department maintains a separate list.